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33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葉建光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廢止前之肅清煙毒條例案件，對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101年度執更字第363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停止審理。

理 由

一、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葉建光（下稱受刑人）聲明異議意旨略以：伊前因本院83年度上訴字第2987號刑事判決，因犯連續販賣毒品罪，經處以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其中有期徒刑部分，前經假釋後被撤銷假釋，現正執行殘刑中，依據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2號判決主文之揭示，伊雖非前開憲法法庭判決之聲請人，然屬上開憲法法庭判決所指因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執行無期徒刑殘刑之受刑人，爰對檢察官指揮無期徒刑殘刑之指揮執行提出聲明異議等語。

二、按司法院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主文第一項宣示：

「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及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無期徒刑假釋經撤銷者，一律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20年或25年，而不分撤銷假釋之原因係另犯罪或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復未區別另犯罪之情節暨所犯之罪應執行之刑之輕重，以及假釋期間更生計畫執行之成效等因素，以分定不同之殘餘刑期，於此範圍內，不符比例原則，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至遲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其主文第二項宣示：「逾期未完成修法，相關機關就無期徒刑

01 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之個案，應依本判決之意旨，另為符
02 合比例原則之適當處置，非必須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20年或
03 25年」；其主文第五項宣示：「本件聲請人以外依中華民國
04 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或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
05 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執行無期徒刑殘餘刑期之
06 受刑人，於本判決宣示後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者，
07 法院於主文第一項修法期限屆滿前，應裁定停止審理程序，
08 迄新法生效後依新法裁判；逾期未完成修法，應依主文第二
09 項意旨裁判。受刑人如已聲明異議尚在法院審理中者，亦
10 同」。

11 三、經查：

12 (一)受刑人前因違反廢止前之肅清煙毒條例案件，經本院於民國
13 83年9月15日以83年度上訴字第2987號刑事判決判處無期徒
14 刑、褫奪公權終身，並已於83年11月16日確定，受刑人入監
15 執行後，經假釋出監，復經撤銷假釋，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16 署檢察官以101年度執更字第363號執行指揮書，依於94年2
17 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
18 規定撤銷假釋後之無期徒刑殘刑，現仍執行中（自101年3月
19 2日起入監執行殘刑），此有本院83年度上訴字第2987號刑
20 事判決（見本院卷第21至30頁）、受刑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
21 （見本院卷第39至40頁）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執行指揮書
22 電子檔紀錄（見本院卷第45頁）在卷可參。是受刑人對上開
23 檢察官執行殘刑之執行指揮不服，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即本
24 院聲明異議，程序上並無不合。

25 (二)本件受刑人係對於檢察官以其無期徒刑經撤銷假釋，適用94
26 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
27 項規定執行殘餘刑期，認該執行指揮違憲而提起聲明異議。
28 而查受刑人為上開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之聲請人
29 以外之受刑人，且於該憲法法庭判決宣示後對檢察官之執行
30 指揮聲明異議，本件所涉法律爭議，核與前揭憲法法庭判決
31 所指情節相同，爰依上開司法院憲法法庭判決意旨裁定如主

01 文，以符法制。

02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04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國忠

05 法官 劉麗瑛

06 法官 李雅俐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不得抗告。

09 書記官 陳宜廷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